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04132347-07379178

“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 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20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 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0-1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04132347-07379178
2. 项目名称：“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3. 预算编号：0726-00006754、0726-K00007801
4. 预算金额（元）：11550000.00（国库资金：115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 最高限价（元）：/
6. 招标需求

包名称：“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含事件融合分析、区域协同治理、其他功能建设、数智社区看板、重大事件备勤管理（升级）；产品软件采购等。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9-22 至 2026-09-30**，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3 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 开标时间：**2026-10-13 09: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1-56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84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52564588*84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5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6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7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8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115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9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10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需求》。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允许
13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17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1份、副本6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20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1	开标一览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2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单位	☒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否
24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6	履约保证金	收取，为合同金额的 10%
27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本次采购标的是 否属于本国产品 标准适用范围以 及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0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

		<p>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32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

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47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

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整体设计方案；
- (4) 事件融合分析；
- (5) 区域协同治理；
- (6) 其他功能建设；
- (7) 数字社区看板；
- (8) 重大事件备勤管理（升级）；
- (9)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10) 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11) 项目管理制度；
- (12)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 (13) 团队人员配置；
- (14) 售后服务方案；
- (15) 验收方案；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

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3. 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1.1 项目建设背景

2022 年起，普陀区开始打造“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实现了本地化的数据管理和处理、事件处置流转、城市运行态势可视化呈现、以及综合指挥调度，形成了“一屏发现、一口派单、一站处置、一网评效、一键智搜”的全流程闭环工作体系，一期建设成效显著。

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本项目将深化“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应急指挥与区域协同能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加强数据融合分析，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1.2 建设依据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1.3 建设现状

随着城市治理复杂性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期平台在处理海量事件数据、实现高效调度以及区域协同治理等方面已难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业务需求：一是针对 12345 市民热线、网格上报等多源事件，事件量大、信息分散、人工工作量大，缺少智慧化手段进行分析；二是重大事件备勤管理系统缺少事件信息共享与多部门联动处置等功能，影响事件预防与应对效率；三是小区管理虽已建设物联感知设施，但各小区管理人员无法实时管理基础设施，事件响应滞后。

1.4 建设目标

本项目在一期基础上，继续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全面建设韧性安全城市，大力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构建城市治理共同体，不断实现城市运行事件的深度融合分析与可视化呈现，持续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构建具有普陀区特色的城市治理模式，推动城市治理向智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助力普陀区成为上海市城市精细化治理及数字化转型的示范标杆。

1.5 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围绕现有平台的深化完善和业务能力提升开展，涵盖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交换与共享、部署调试、测试验收、培训及质保服务等实施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

需要完成相关软件产品的采购、适配和交付。具体建设内容见下章节，同时以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清单及合同约定为准。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6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共分为五个部分：事件融合分析、区域协同治理、其他功能建设、数智社区看板以及重大事件备勤管理（升级）；产品软件采购等。

1.6.1 应用软件开发

事件融合分析：搭建城市运行统一分类体系和标签体系，提供事件统一管理中心，包括分类融合、标签管理、工作台账管理等功能；针对城市运行事件开展统一数据治理，发挥一网评效、关联挖掘、智能派单辅助以及事件应用工作室等功能价值。

区域协同治理：通过整合多源数据，重点打造应急指挥事件在大屏端的应用及情况分析；同时感知普陀区从区级到街镇到综合网格、不同治理层级的态势呈现。具体包括事件指挥调度、“多格合一”综合管理、区域协同服务平台、区域城市体征和热线感知赋能。

其他功能建设：包括两部分：（1）建设城运监控平台，完善“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的监控能力。（2）建设城市突发感知系统，通过一系列的指数模型高度概括来自于投诉渠道和新媒体平台的庞大的民情民意信息，帮助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问题、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数智社区看板：围绕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三大领域，为各街镇试点小区提供数智社区看板服务，包括社区数字底座和场景地图展示，实现感知设备撒点展示与实时监测、智慧停车服务以及告警事件的统计、流转与监督。

重大事件备勤管理（升级）：划分为后台管理（PC端）和移动端两个系统。PC端呈现值班管理、工作日志、突发事件、预警预判、值班信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报告报表管理、数据字典、系统管理九大功能模块，并辅以智慧气象、融合通信、智慧应急、智慧消防等业务场景。

1.6.2 软件产品购置

为完善密码应用安全的建设并通过密码应用测评，采购IP/单域名证书、设备证书。

1.7 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类别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数量	要求描述	备注
1	应用软件开发	事件融合分析	分类融合	1 套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2			标签管理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3			工作台账管理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4			一网评效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5			关联挖掘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6			智能派单辅助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7			事件应用工作室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8		区域协同治理	事件指挥调度	1 套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9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 套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10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1 套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11			区域城市体征	1 套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12			热线感知赋能	1 套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13		其他功能建设	城运监控平台	1 套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14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1 套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15		数智社区看板	数智社区看板	1 套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16		重大事件备勤管理（升级）	重大事件备勤管理系统（PC 端）	1 套	参见建设要求	升级
17			重大事件备勤管理系统（移动端）		参见建设要求	升级
18	软件产品购置	密码设备证书	IP/单域名证书	2 套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19			设备证书	1 套	参见建设要求	新建

二、建设要求

2.1 应用软件开发

具体包含事件融合分析、区域协同治理、其他功能建设、数智社区看板以及重大事件备勤管理（升级）

2.1.1 事件融合分析

对城市多源运行事件（12345 市民热线、网格上报、智能发现、随手拍、消防等）进行统一分类、标签建立与深度融合，结合人工智能与 RAG 大模型技术实现融合管理、深度挖掘、智能派单与快速研判。包含分类融合、标签管理、工作台账管理、一网评效、关联挖掘、智能派单辅助和事件应用工作室等子模块。

2.1.1.1 分类融合

对多源事件进行统一分类与融合，支撑城运对多部门案件的分层分类分级处置。包括分类编辑管理、策略配置管理、调用统一日志系统、分类更新管理、分类共享管理、分类映射管理、客户端管理等功能。

2.1.1.1.1 分类编辑管理

分类编辑管理提供新增分类、修改分类、查看分类、分类搜索、新增分类版本、修改分类版本、删除

分类版本、另存分类版本、发布分类版本等功能，支撑城市多源事件的统一分类与融合管理。

2.1.1.1.2 策略配置管理

策略配置管理提供基本信息配置、配置信息查看等功能，支撑城市多源事件的统一分类与融合管理。

2.1.1.1.3 调用统一日志系统

调用统一日志系统提供查看日志、查看结果等功能，支撑城市多源事件的统一分类与融合管理。

2.1.1.1.4 分类更新管理

分类更新管理提供分类更新任务配置、分类更新定时调度、分类更新手工执行等功能，支撑城市多源事件的统一分类与融合管理。

2.1.1.1.5 分类共享管理

分类共享管理提供 API 信息查看、API 授权、API 监控等功能，支撑城市多源事件的统一分类与融合管理。

2.1.1.1.6 分类映射管理

分类映射管理提供新建映射配置、映射配置编辑、映射配置查看、分类映射审批、映射配置删除、映射配置发布等功能，支撑城市多源事件的统一分类与融合管理。

2.1.1.1.7 客户端管理

客户端管理提供新增客户端、编辑客户端、删除客户端、停用/启用客户端等功能，支撑城市多源事件的统一分类与融合管理。

2.1.1.2 标签管理

构建统一标签体系，采用手工打标与规则、模型自动打标相结合的方式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包括标签大模型管理、标签定义、标签模型建立、标签体系、打标签管理等功能。

2.1.1.2.1 标签大模型管理

标签大模型管理提供模型库纳管管理、模型效果评估管理、模型服务部署管理、模型资源调度管理、模型计算推理管理等功能，服务于统一标签体系的构建、生成与应用。

2.1.1.2.2 标签定义

标签定义提供录入标签、导入标签、编辑标签、切换标签状态、删除标签等功能，服务于统一标签体系的构建、生成与应用。

2.1.1.2.3 标签模型建立

标签模型建立提供关键字识别模型、地址识别模型等功能，服务于统一标签体系的构建、生成与应用。

2.1.1.2.4 标签体系

标签体系提供标签类型、标签信息、标签搜索等功能，服务于统一标签体系的构建、生成与应用。

2.1.1.2.5 打标签管理

打标签管理提供规则打标签、模型打标签、手工打标签等功能，服务于统一标签体系的构建、生成与应用。

2.1.1.3 关联挖掘

依托时空 AI 技术从地址、文本、时间、人员等多维度挖掘海量历史事件的关联关系，识别重复投诉、群体高发、突发热点等情形。包括关联挖掘算法、任务操作、任务管理、工作台账操作等功能。

2.1.1.3.1 关联挖掘算法

关联挖掘算法提供时空范围分析、地址相似度估算、文本挖掘、关系强度计算等功能，支撑海量历史事件关联关系的挖掘与分析。

2.1.1.3.2 任务操作

任务操作提供任务创建、任务保存、结果导出等功能，支撑海量历史事件关联关系的挖掘与分析。

2.1.1.3.3 任务管理

任务管理提供任务列表、任务搜索等功能，支撑海量历史事件关联关系的挖掘与分析。

2.1.1.3.4 工作台账操作

工作台账操作提供重复投诉、一人多诉、群体高发、突发热点、持续高发等功能，支撑海量历史事件关联关系的挖掘与分析。

2.1.1.4 工作台账管理

以数据集为核心建设工作台账管理中心，支持对多源事件的筛选、查询、统计与数据集管理。包括事件查询、事件列表、数据集创建和数据集管理等功能。

2.1.1.4.1 事件查询

事件查询提供分类筛选、标签筛选、其他条件查询、智能查询、模糊查询等功能，支撑多源事件的统一管理、查询与统计分析。

2.1.1.4.2 事件列表

事件列表提供基本信息配置、处置信息配置、回访信息配置、列表展示及导出等功能，支撑多源事件的统一管理、查询与统计分析。

2.1.1.4.3 数据集创建

数据集创建提供全量事件列表注册、搜索事件结果注册、分类筛选结果注册、标签筛选结果注册、组合搜索筛选结果注册等功能，支撑多源事件的统一管理、查询与统计分析。

2.1.1.4.4 数据集管理

数据集管理提供数据集列表、数据集指标注册、数据集查询等功能，支撑多源事件的统一管理、查询

与统计分析。

2.1.1.5 事件应用工作室

以数据为中心的城市应用开发协作平台，提供应用创建、资源检索与数据处理的统一入口，并内置智能问答赋能上层业务。包括应用管理和智能问答等功能。

应用管理包括：门户管理、应用数据生成、应用创建。

智能问答包括：智能语义识别、智能问答算法、可视化图表展示、高频问答、智能归因、维度分析、问题推荐、结果反馈与下载、数据看板-模型管理、数据管理、问答反馈与记录、权限管理。

2.1.1.6 一网评效

提供以数据集为核心的自助式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能力，支持拖拽式组件配置、仪表板搭建与定期报表管理。包括评效数据集管理、评效中心管理、评效主题创建、评效组件配置、仪表板分享及协作和仪表板配置等功能。

2.1.1.6.1 评效数据集管理

评效数据集管理提供添加数据集、数据集模型构建、数据集关联、数据集编辑、数据量管理、数据集权限继承等功能，支撑自助式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评效。

2.1.1.6.2 评效中心管理

评效中心管理提供目录管理、外观自定义、定时调度等功能，支撑自助式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评效。

2.1.1.6.3 评效主题创建

评效主题创建提供新建评效主题、管理评效主题、主题血缘视图等功能，支撑自助式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评效。

2.1.1.6.4 评效组件配置

评效组件配置提供表格应用配置、图表应用配置、地图应用配置、组件基础功能、组件多维分析等功能，支撑自助式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评效。

2.1.1.6.5 仪表板分享及协作

仪表板分享及协作提供仪表板协作、仪表板发布、仪表板分享等功能，支撑自助式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评效。

2.1.1.6.6 仪表板配置

仪表板配置提供仪表板组建、管理仪表板、仪表板数据查看、仪表板交互配置、设计仪表板、保存仪表板、预览仪表板等功能，支撑自助式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评效。

2.1.1.7 智能派单辅助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与 RAG 技术分析事件描述，精准推荐处置部门与处置依据，提升派单效

率与准确性。包括派单推荐算法、相似案件推荐、政策法规推荐、智能分拨推荐和智能分类推荐等功能。

2.1.1.7.1 派单推荐算法

派单推荐算法提供事件要素智能识别、检索增强生成、配置类自动派单、学习类智能派单、推荐应用率检查、推荐能力训练标注等功能，提升事件派单的效率与准确性。

2.1.1.7.2 相似案件推荐

提供相似案件推荐的功能，提升事件派单的效率与准确性。

2.1.1.7.3 政策法规推荐

提供政策法规推荐的功能，提升事件派单的效率与准确性。

2.1.1.7.4 智能分拨推荐

提供智能分拨推荐的功能，提升事件派单的效率与准确性。

2.1.1.7.5 智能分类推荐

提供智能分类推荐的功能，提升事件派单的效率与准确性。

2.1.2 区域协同治理

围绕普陀区区域协同治理需求，建设事件指挥调度、“多格合一”综合管理、区域协同服务平台、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热线感知赋能等五个部分，实现区域治理的联动指挥、层级协同、态势感知与效能评估。

2.1.2.1 事件指挥调度

需要建设事件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应急事件的一张图指挥、调度、分析与决策，为区值班室统一救援指挥提供辅助决策。包括案件跟踪、地图应用、接警信息、警情概述、联动力量、热词研判监测、应急通信、指挥调度、资源情况和预案匹配等功能。

2.1.2.1.1 案件跟踪

案件跟踪提供当前案件处置情况、历史相似案件处置情况等功能，为应急事件的一张图指挥调度提供辅助决策。

2.1.2.1.2 地图应用

地图应用提供浏览展示、基础功能、图层管理、事件撒点、路径规划等功能，为应急事件的一张图指挥调度提供辅助决策。

2.1.2.1.3 接警信息

接警信息提供接警信息展示、信息统计、事件查询、案件分布分析等功能，为应急事件的一张图指挥调度提供辅助决策。

2.1.2.1.4 警情概述

警情概述提供事件处置时间、事件详细信息等功能，为应急事件的一张图指挥调度提供辅助决策。

2.1.2.1.5 联动力量

联动力量提供值班信息、电话通知、短信推送等功能，为应急事件的一张图指挥调度提供辅助决策。

2.1.2.1.6 热词研判监测

热词研判监测实时监测与事件相关的热词及研判动态，为应急事件的一张图指挥调度提供辅助决策。

2.1.2.1.7 应急通信

应急通信提供通讯录、视频呼叫、视频管理、会议管理等功能，为应急事件的一张图指挥调度提供辅助决策。

2.1.2.1.8 指挥调度

指挥调度支撑应急事件的指令下达与力量调派，为应急事件的一张图指挥调度提供辅助决策。

2.1.2.1.9 资源情况

资源情况提供视频监控、物联感知、单兵设备等功能，为应急事件的一张图指挥调度提供辅助决策。

2.1.2.1.10 预案匹配

预案匹配支持根据事件情况自动匹配相应应急预案，为应急事件的一张图指挥调度提供辅助决策。

2.1.2.2 “多格合一” 综合管理

按区-街镇-网格三级建设“多格合一”综合管理平台，打造协调处置、层层联动的三级治理体系。包括“1+10”综合管理平台、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中央地图等功能。

2.1.2.2.1 “1+10” 综合管理平台

“1+10”综合管理平台包括：党建引领、网格要素、企业数据、“多格合一”力量、事件处置信息、热线工单分析、网格巡查工单分析。

2.1.2.2.2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 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包括：综合网格党建引领、综合网格人口数据、综合网格地块、综合网格企业数据、综合网格视频汇聚、综合网格“多格合一”力量、综合网格重点事件提醒、综合网格之窗、综合网格工作概况、综合网格热线工作分析、综合网格网格工作分析、综合网格围栏数据。

2.1.2.2.3 中央地图

中央地图包括：综合网格图形处理、综合网格属性处理、综合网格服务发布、综合网格图层切换、综合网格数据联动、综合网格数据撒点。

2.1.2.3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面向城市治理“一件事”核心业务，通过数据、组件、应用、模板等组合配置能力快速搭建业务场景应用。包括标准版视窗、个人中心、开发者工作空间、可视化组件管理、模板管理、模板空间、数据管理、

应用管理、应用空间、运营人员管理面板、组件空间等功能。

2.1.2.3.1 标准版视窗

标准版视窗提供地图视窗、搜索、业务目录、实体信息管理器、数据信息管理器、应用管理器等功能，支撑业务场景应用的快速搭建与运营管理。

2.1.2.3.2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提供用户信息、帮助中心、消息中心等功能，支撑业务场景应用的快速搭建与运营管理。

2.1.2.3.3 开发者工作空间

开发者工作空间提供开发者工作空间等功能，支撑业务场景应用的快速搭建与运营管理。

2.1.2.3.4 可视化组件管理

可视化组件管理提供组件注册、组件开发、组件维护、组件上下架、组件列表等功能，支撑业务场景应用的快速搭建与运营管理。

2.1.2.3.5 模板管理

模板管理提供模板创建、模板编辑、模板浏览、模板操作等功能，支撑业务场景应用的快速搭建与运营管理。

2.1.2.3.6 模板空间

模板空间支撑业务场景应用的快速搭建与运营管理。

2.1.2.3.7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提供数据规范定义、数据配置管理、数据分类管理、数据视图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实体资源管理等功能，支撑业务场景应用的快速搭建与运营管理。

2.1.2.3.8 应用管理

应用管理提供应用创建、应用操作、应用浏览、应用开发、版本管理、应用上下架等功能，支撑业务场景应用的快速搭建与运营管理。

2.1.2.3.9 应用空间

应用空间提供应用查看、应用搜索、应用筛选等功能，支撑业务场景应用的快速搭建与运营管理。

2.1.2.3.10 运营人员管理面板

运营人员管理面板提供资源统览、运行监控、审批等功能，支撑业务场景应用的快速搭建与运营管理。

2.1.2.3.11 组件空间

组件空间提供组件资源统览、组件资源操作等功能，支撑业务场景应用的快速搭建与运营管理。

2.1.2.4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汇聚融合区级数据资源形成数字体征指标与预警体系，支撑事件预警、部门协同、日常管理和应急联

动处置。包括城市体征预警、气象与环境指数、人口指数、交通指数、供应指数、民生指数、安全指数、城市热点等功能。

可视化指标项数量要求如下：一级指标项不少于 8 个，二级指标项不少于 26 个，指标设计需要符合城市治理业务需求。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的理解提供可视化指标设计方案。

序号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	
	名称	描述	数量	要求
1	城市体征预警	城市体征预警	不少于7个	包括但不限于气象预警等
2	气象与环境指数	气象与环境指数	不少于2个	包括但不限于今日气象预警等
3	人口指数	人口指数	不少于2个	包括但不限于总人口数等
4	交通指数	交通指数	不少于2个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等
5	供应指数	供应指数	不少于1个	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及食用油等
6	民生指数	民生指数	不少于2个	包括但不限于12345市民热线等
7	安全指数	安全指数	不少于9个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等
8	城市热点	城市热点	不少于1个	包括但不限于新词监测等

2.1.2.5 热线感知赋能

通过市-区两级平台数据相互赋能，推进热线“接诉即办”，提升基层热线工单办理效能与质量。包括提质增效综合评估、重点业务环节监管、物业管理专题、热线感知驾驶舱等功能。

2.1.2.5.1 提质增效综合评估

提质增效综合评估围绕热线办理效能，提供综合展示、画像管理、模型开发与管理、提质增效报表管理等功能，支撑热线工单办理的提质增效评估。

2.1.2.5.2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针对异常退单、真实性检查、重点关注人群诉求等关键环节开展综合监管，并提供重点业务环节监管报表，保障热线工单办理的规范与质量。

2.1.2.5.3 物业管理专题

物业管理专题围绕物业相关诉求，提供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场景应用与分析报告等功能，支撑物业管理领域的专项分析与预警。

2.1.2.5.4 热线感知驾驶舱

热线感知驾驶舱以驾驶舱形式集中展示提质增效评估综合监管与物业管理专题分析等内容，为管理决

策提供直观的态势总览。

2.1.3 其他功能建设

围绕平台运行保障与能力拓展，建设城运监控平台并提供城市突发感知服务，完善平台的监控、可信与感知能力。

2.1.3.1 城运监控平台

建设集数据采集、可视化、监报告警于一体的城运监控平台，实现对被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与自动告警通知。包括报警组管理、采集器管理、告警管理、业务接口监控等功能。

2.1.3.1.1 报警组管理

报警组管理提供告警组管理、报警联系人管理等功能，保障被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与自动告警。

2.1.3.1.2 采集器管理

采集器管理提供采集器部署管理、采集器配置管理等功能，保障被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与自动告警。

2.1.3.1.3 告警管理

告警管理保障被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与自动告警。

2.1.3.1.4 业务接口监控

业务接口监控提供接口监控新建、接口监控编辑、接口监控删除等功能，保障被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与自动告警。

2.1.3.2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提供城市突发感知服务，从事件感知预警、风险指标评价、热点发现到数据融合，协助及时发现突发事件与热点态势。包括突发事件感知系统、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城市热点发现系统、数据服务等功能。

要求系统需要具备以下能力：（1）具备当前城市突发事件预警能力，须包括且不限以下维度：突发事件类型、事发地址、事发事件、相关信息数；（2）具备针对公开媒体信息的多模态分析能力，需包括且不限以下维度：文本、图片、视频。

2.1.3.2.1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提供突发一张图、突发事件预警、事件分析等功能，实现对城市突发事件的实时感知、预警与分析。

2.1.3.2.2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包含综合指数、安全感指数、获得感指数、幸福感指数及政务服务感知度指数等系统，从多维度评价城市风险与治理成效。

2.1.3.2.3 城市热点发现系统

城市热点发现系统提供查看 24 小时榜、查看周榜、查看月榜及地图模式等多种查看方式，帮助及时发

现城市热点事件与态势。

2.1.3.2.4 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提供 12345 数据分析与视频数据接入等能力，为城市突发感知提供数据支撑。

2.1.4 数智社区看板

包括场景地图展示和社区数字底座两大板块，集成物联感知设备信息并通过智能分析形成风险告警，构建从发现到结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应急响应速度与处理效率。

2.1.4.1 场景地图展示

按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领域对小区应用场景分类，实现物联设备地图撒点、状态展示、告警高亮及智慧停车应用。包括公共安全场景地图板块、公共服务智慧停车板块、公共管理场景地图板块、GIS 地图等功能。

2.1.4.1.1 公共安全场景地图板块

公共安全场景地图板块提供非机动车库消防水压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违停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住宅小区登高面违停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住宅楼道火灾烟雾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非机动车库火灾烟雾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非机动车库积水监测场景地图板块、民防地下空间水浸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等功能，支撑小区应用场景的地图化展示与管理。

2.1.4.1.2 公共服务智慧停车板块

公共服务智慧停车板块提供停车位信息统计、停车位状态展示、“僵尸车”告警提示等功能，支撑小区应用场景的地图化展示与管理。

2.1.4.1.3 公共管理场景地图板块

公共管理场景地图板块提供非机动车库消防水压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小区人流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高空抛物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河道漂浮物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河道水位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小区树木倾角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井盖液位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楼道堆物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非机动车库视频监控场景地图板块展示等功能，支撑小区应用场景的地图化展示与管理。

2.1.4.1.4 GIS 地图

GIS 地图提供 GIS 地图对接与呈现、场景地图撒点与统计等功能，支撑小区应用场景的地图化展示与管理。

2.1.4.2 社区数字底座

集成小区概况、社区触觉、事件动态等信息并预留物联感知设备与应用接口，实现社区基础设施与事件动态的全方位监控管理。包括设备与应用接口、社区事件、小区概况、社区触觉、事件趋势等功能。

2.1.4.2.1 设备与应用接口

设备与应用接口提供物联感知设备对接接口、社区看板应用接口等功能，支撑社区基础设施与事件动态的全方位监控管理。

2.1.4.2.2 社区事件

社区事件提供事件列表、事件详情、进度跟踪与处置状态统计等功能，支撑社区基础设施与事件动态的全方位监控管理。

2.1.4.2.3 小区概况

小区概况集中展示小区的基础概况信息。

2.1.4.2.4 社区触觉

社区触觉汇聚社区各类感知信息。

2.1.4.2.5 事件趋势

事件趋势展示社区事件的发展变化趋势。

2.1.5 重大事件备勤管理（升级）

对重大事件备勤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建设，分为后台管理（PC 端）和移动端两个系统，面向普陀区总值班室及各街镇、委办局值班人员，实现值班备勤全流程管理及“一键指挥”“一键智搜”“一键推送”“一键联络”等能力，移动端功能与 PC 端对标。

2.1.5.1 重大事件备勤管理系统（PC 端）

重大事件备勤管理系统（PC 端）使用人员为普陀区总值班室值班人员，具体包括报告报表管理、工作日志、工作看板、数据字典、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警预判、值班管理、值班信息和系统管理等功能。

2.1.5.1.1 报告报表管理

报告报表管理提供工作日志管理、上报报告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支撑总值班室值班备勤的全流程管理。

2.1.5.1.2 工作日志

工作日志提供 800 兆电台管理、日常信息管理（区级）、电话抽查、零报告管理等功能，支撑总值班室值班备勤的全流程管理。

2.1.5.1.3 工作看板

工作看板提供事件统计、突发事件类别统计、标签事项 TOP10、未续报情况、发生区域、承办单位统计、业务信息统计、预警事件分析、领导批示、快捷导航等功能，支撑总值班室值班备勤的全流程管理。

2.1.5.1.4 数据字典

数据字典提供事项分类码表、日常事件来源、突发事件等级管理、街道管理、标签管理、标签关联管

理等功能，支撑总值班室值班备勤的全流程管理。

2.1.5.1.5 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提供全部事件、待处置事件、待续报事件、已归档事件、突发一键指挥、突发一键智搜等功能，支撑总值班室值班备勤的全流程管理。

2.1.5.1.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支持应急处置预案的管理与调用，支撑总值班室值班备勤的全流程管理。

2.1.5.1.7 预警预判

预警预判提供领导批示、重大活动、预警事件、热线集中投诉、网信办日报管理、网上研判自发现等功能，支撑总值班室值班备勤的全流程管理。

2.1.5.1.8 值班管理

值班管理提供交接班管理、值班表管理、视频点名管理、联络员表管理、视频点名单位带班领导、值班系统组织架构等功能，支撑总值班室值班备勤的全流程管理。

2.1.5.1.9 值班信息

值班信息提供通知公告（区级）、通知公告（街镇/委办局）、工作材料上报（区级）、工作材料上报（街镇/委办局）、节假日数据上报（区级）、节假日数据上报（街镇/委办局）等功能，支撑总值班室值班备勤的全流程管理。

2.1.5.1.10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用户管理、单位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提供系统基础管理功能。

2.1.5.2 重大事件备勤管理系统（移动端）

移动端方便各级领导和区总值班室以及街镇/委办局值班室值班工作人员在工作场地以外能够及时掌握重大事件备勤管理系统运行的基本概况。具体包括工作日志、值班信息、值班管理和预警预判等功能。

2.1.5.2.1 工作日志

工作日志提供日常信息管理（街镇）、零报告管理等功能，方便值班人员在工作场地之外随时掌握备勤运行概况。

2.1.5.2.2 值班信息

值班信息提供通知公告（区级）、通知公告（街镇/委办局）、工作材料上报（区级）、工作材料上报（街镇/委办局）、节假日数据上报（区级）、节假日数据上报（街镇/委办局）等功能，方便值班人员在工作场地之外随时掌握备勤运行概况。

2.1.5.2.3 值班管理

值班管理方便值班人员在工作场地之外随时掌握备勤运行概况。

2.1.5.2.4 预警预判

预警预判方便值班人员在工作场地之外随时掌握备勤运行概况。

2.2 软件产品购置

采购相关国密证书用于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及用户身份鉴别，支撑通过第二年密码应用测评。包括 IP/单域名证书、密码设备证书。

序 号	系统名称	软件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描述	数 量	服务年限
1		IP/单域名证书	支持申请的单个 IP 或单域名，签发 SM2 国密算法证书，可用于安全认证网关和服务 器	2	一年
2	密码设备证书	设备证书	设备证书使用在签名验签服务器上，通过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器的 SM2 算法，对身份鉴别数据、用户敏感数据、原始镜像、资源配置信息、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进行完整性保护	1	一年

2.3 平台性能需求

结合平台的使用需求，确保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主要系统性能需要达到以下指标：

1. 系统稳定性指标

- 1) 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2) 系统可靠性 $\geq 99.9\%$ 。

2. 系统性能指标

- 1) 一般信息查询操作响应 ≤ 3 秒；
- 2) 大数据量查询操作响应 ≤ 5 秒；
- 3) 复杂数据统计分析响应 ≤ 8 秒。

3. 系统质量指标

- 1)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标识化处置；
- 2) 使用人员培训覆盖率 $\geq 50\%$ ；
- 3) 系统功能实现率 $\geq 100\%$ 。

4. 系统数量指标

- 1) 系统支持部门数 ≥ 50 部门；
- 2) 支持用户数 ≥ 1000 用户；
- 3) 并发用户数 ≥ 100 用户。

4. 数据指标

1) 数据的一致性 $\geq 99.99\%$;

2) 数据的完整性 $\geq 99.99\%$ 。

2.4 移动端要求

除满足 2.3 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移动端围绕“普政通”工作台门户整体接入、随申办政务云 APP 工作台承载、统一身份认证访问；

2. 移动端与 PC 端业务数据双向同步，差异延迟 ≤ 5 秒。

2.5 平台集成需求

需要和“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一期)平台进行对接集成，具体包括：

1.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集成，实现用户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并且用一期统一控制台的用户机构数据作为系统的基础数据；

2. “普政通”与“随申办政务云”集成，实现移动端服务功能。

2.6 基础资源需求

本项目涉及的应用系统需在政务云环境部署调试，所需带宽、存储、网络、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基础资源由政务云统一提供。投标人应依据本项目建设需求提出政务云资源申请，并完成相关基础资源的配置与部署实施。

三、总体要求

3.1 遵循上海市一网统管总体要求和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总体战略部署，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按系统性、前瞻性和智能化原则，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3.2 较好地掌握普陀区城运工作重点、特点及发展趋势，了解区整体一网统管工作及政务信息化建设发展情况，提供合理的集约化应用设计方案。

3.3 对城市运行管理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整体上能够对业务进行整合，满足业务协同的需求，提供基于先进成熟技术的架构设计，在城运派单、人员管理、场景建设等方面提供全面、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3.4 能根据业务需求，推进在数据交换和共享上的接口设计和业务协同。

3.5 投标人需结合用户现状情况，在投标方案中提供整体的集成设计方案，包括网络、业务备份、数据备份和安全侧的设计。

3.6 标识化处置要求。整体项目需考虑在标识化处置环境下搭建。

3.7 等保要求。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的要求，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整体参照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进行。

3.8 其他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配合用户进行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的相关工作。

四、项目管理要求

4.1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计划实施工期为 11 个月，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交付时间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调整。上述项目交付时间节点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为前提，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则交付时间按照上述约定顺延预付款。

4.2 项目团队要求

本项目实施团队需配置具有项目开发优势的人员资源，常驻项目开发地点承担项目建设工作，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人外，项目团队应由系统架构、开发、测试、质量管理、配置管理、运维等人员组成，团队不少于 50 人。各角色具体配置及职责如下：

1) 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日常进度跟踪、任务分解与协调、文档管理及需求变更管理，保障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闭环落地。

2) 系统架构人员不少于 2 人，负责系统总体架构设计、技术选型与接口规范制定，确保系统在性能、安全性、可扩展性等方面满足建设要求。

3) 开发人员不少于 35 人，负责各功能模块的编码实现、联调对接与缺陷修复，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完成系统各项功能的开发与集成工作。

4) 测试人员不少于 5 人，负责测试方案与用例设计、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及回归测试，全面验证系统质量并跟踪问题整改直至闭环。

5) 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负责建立并执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过程质量检查与评审，确保各阶段成果符合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6) 配置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负责代码、文档及各类交付物的版本控制与基线管理，保障项目全过程配置信息的完整、一致与可追溯。

7) 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现场漏洞的收集预处理，对接开发、测试、质量管理等人员，确保客户使用系统正常运行。

4.3 项目保密要求

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应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投标人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对在项目招标、建设、质保各阶段取得招标人各类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4.4 项目文档要求

为保证项目有序、高效的推进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

关文档，包括调研文档、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实施计划、培训计划、测试记录、产品用户手册、测试分析报告等文档。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套数需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中标单位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招标单位。

验收后移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软件需求说明书；
- 2) 软件设计文档（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等）；
- 3) 应用软件清单；
- 4) 操作手册、部署手册；
- 5) 介质和安装包；
- 6) 提供 SDK 包及详细使用说明；
- 7) 外部接口文件；
- 8) 数据字典。

4.5 知识产权承诺

4.5.1 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等）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招标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4.5.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单位使用。

4.5.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6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设过程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对用户开展有针对性的系统操作培训。应按照统一集中培训、分期分批的思路开展人员培训工作，确保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相应的培训工作。

4.7 项目验收、履约质量及违约管理条款

中标人提供项目验收方案并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要求如下：

4.7.1 项目验收要求

（1）在经过不少于 2 个月的试运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2) 验收方式：由招标人组织以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

(3) 验收内容：项目审批与建设情况、技术指标符合性测试、业务功能完整性与可用性验证、文档资料完整性检查等内容。

(4) 验收标准

经过专家评审，项目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各类验收材料齐全的，可通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具体包括：

中标人应完成系统所有功能内容开发和实施工作，满足合同及招标人要求；

中标人应通过系统试运行，解决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满足用户系统使用需求，并取得用户使用报告；

中标人应提供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文档材料；

系统应通过第三方测评。

4.7.2 履约能力管控要求

(1) 关键人员管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核心开发、测试、实施等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且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人员变更申请及佐证材料，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采购人可根据人员履职情况，书面要求中标人限期调换履职能力不足人员，中标人须在收悉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

(2) 内部协同管控：中标人须强化跨模块、跨岗位协同管理。因中标人内部管理缺失、协同不畅，导致模块交付后出现接口不通、模块无法联动、业务流程断裂、功能运行异常等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开展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无条件完成联调整改，承担全部整改成本，采购人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开展履约考核。

(3) 阶段性履约考核：项目全实施周期内，采购人可结合监理单位（如有）意见开展阶段性履约考核，考核维度涵盖人员到岗、成果质量、模块协同、交付时效、问题响应处置效率等，考核结果作为项目付款、履约评价、履约保证金扣罚的核心依据。

(4) 数据安全保密管控：中标人须与项目所有在岗建设人员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实施及运维期间，若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问题，中标人承担全部合规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

4.7.3 质量及交付约束要求

(1) 交付标准要求：中标人交付的所有软件模块、接口、数据、文档、系统配置等成果，须严格符合招标文件、国家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各业务模块需实现业务贯通、数据互通，保障采购人业务完整、常态化正常运行。

(2) 阶段性交付认定：若模块仅形式完成开发交付，因开发质量、内部协同问题导致系统运行卡顿、

功能异常、模块无法联动、业务流程不通，造成系统局部或整体不可用的，不予认定为阶段交付完成，不计入交付节点、不开展阶段验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联调优化、漏洞修复、流程贯通，工期延误责任及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全周期质量保修：项目全周期（含需求开发、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质保期）内，出现功能缺陷、安全漏洞、密码应用不达标、标识化处置适配异常、数据错误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无偿完成整改优化，承担测评、复测、整改等全部相关费用。

（4）最终验收条件：系统上线后试运行稳定，功能、性能全面满足合同要求，且顺利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的，中标人方可申请最终验收。

（5）验收文档及知识产权要求：项目交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及《普陀区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交全套规范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详细设计说明书、安装运维手册、用户使用手册、测试计划及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系统配置资料、设备及用户配套说明、项目源代码等全部文档资料，并负责完成资料整理、装订、刻盘及归档工作。中标人承诺，项目全部源代码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7.4 违约认定与处罚规则

（1）一般违约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违约：1. 阶段性成果质量不达标、项目文档交付滞后；2. 项目人员履职不到位，未按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人员调整；3. 软件模块交付后运行不顺畅，但核心功能正常，可通过整改修复；4. 非关键交付节点逾期。

采购人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事项及时限。同一类问题累计 2 次及以上整改的，每逾期一次，中标人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金额 10%，采购人有权同步扣减对应履约保证金。

（2）重大违约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违约：1. 因中标人开发质量、内部协同问题，系统多模块无法联动贯通、功能失效，经两次完整整改后仍无法满足采购人正常业务需求；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且拒不执行人员调整要求；3. 项目核心功能、核心指标经多次整改，仍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无法通过第三方测评或项目验收；4. 发生数据泄密事件，违反保密约定；5. 中标人出现停业、破产、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丧失履约能力；6. 提交虚假材料、虚假成果，存在弄虚作假行为；7. 项目关键交付节点逾期超 30 个日历天。

（3）发生重大违约的，采购人有权收取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含第三方整改费、测评费、专家服务费、律师费、人工成本等）的，

中标人须足额补足全部损失。

4.7.5 整改及合同退出（解除）机制

（1）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后，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为合同解除生效日。

（2）项目出现本条款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采购人可直接出具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

（3）合同解除后，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成果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源代码、各类设计文档、数据库资料、部署配置文件、安装介质、SDK 包、数据字典、接口文档、系统权限账号、测试资料等所有项目成果及资料。

（4）费用结算规则：合同解除后，仅对采购人书面确认合格的已完成工作据实结算；未完成、不合格、无法正常使用的模块不予结算，已支付款项中对应不合格、未完成部分，中标人须足额退还。采购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建设、整改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由违约中标人全额承担。

4.8 项目售后要求

4.8.1 质保期要求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投标人需在响应方案中提供合理的项目质保期，其中软件质保期不得低于 1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了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整个系统项目的运维。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平台建设需做好日常运行检查和监测管理，及时监测及排除系统故障，根据备份策略做好系统及数据的备份。

4.8.2 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故障和问题，需要投标人提供一般性响应、紧急响应和远程响应三套方案。若项目中标，运维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

（1）一般性响应

一般故障：在系统正常运行后，对于一般的故障情况，需派工程师进行诊断和解决，1 小时内解决故障。

复杂故障：若故障排除困难，将在接到故障申报后总部服务工程师将给予支持，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部分节点需依照其交通实际情况有所延误），故障排除时间为 2 小时，保证 24 小时内全部修复。

（2）紧急响应

对于重要及关键的故障，需在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解决故障。对于重要及关键紧急故障需要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

（3）远程响应

需提供远程诊断的维护和维修，远程诊断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8.3 售后服务形式

（1）现场技术服务与支持

● 服务形式

如果用户在遇到与系统相关的疑问或故障，可直接联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中集成的第三方软件产品、自主开发产品及相关系统等。

● 服务级别

7x24: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服务时故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故障排除时间 2 小时~4 小时，超过 4 小时尚未解决必须反馈给公司和采购方，由公司指派外援技术专家进行现场服务。

（2）远程技术服务与支持

● 服务内容

如果用户在遇到与系统相关的疑问或故障，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联系中标人，中标人将提供远程或现场诊断故障服务，提出解决方案。如果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需指派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提供现场故障诊断处理服务。

提供 2 个以上的技术支持专家负责热线支持服务，可以通过电话提供系统信息、安装配置、产品升级、故障处理、系统使用技巧等方面的信息，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热线支持。

●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中集成的第三方软件产品、自主开发产品及相关系统等。

● 服务级别

7x24 小时提供远程支持服务。在服务期中，远程服务时故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故障排除时间 2 小时内，超过 2 小时尚未解决必须反馈给采购人，由中标人指派外援技术专家进行现场服务。

（3）巡检技术服务与支持

● 服务内容

对系统进行定期现场维护；

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系统健康状况，收集系统性能数据等，出具分析报告；

对于系统性能上的问题，给出优化方案并负责实施；

对系统出现的问题，给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按照问题解决方案来实施；

收集用户使用意见，分析用户的新的需求，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定期通过电话主动联系，咨询了解系统运行状况，与用户讨论产品的技术问题，帮助用户产生和实现新的需求，避免问题的再发生。

● 服务级别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回访维护服务。

4.9 项目付款要求

4.9.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9.2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 30%的合同金额。

4.9.3 第三方测评通过并出具报告,经工程监理及甲方验收通过后,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4.9.4 项目终验合格且经财务监理审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4.9.5 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确认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程序

2.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3.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异常低价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三、 综合评分法

“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p>

		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需求理解 (主观分)	0~5	<p>需求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 体系结构、实施要求目标明确, 得4-5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局限, 体系结构、实施要求基本了解, 得2-3分; 3. 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 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p>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 能解决实际问题, 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 得5-6分; 2. 重点、难点分析简略, 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不清, 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 得3-4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够全面,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 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整体设计方案 (主观分)	0~6	<p>整体设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设计方案齐全、内容详实、逻辑架构清晰, 满足采购需求, 具有可操作性, 得5-6分; 2. 整体设计方案较完整、内容相对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有可操作性, 得3-4分; 3. 整体设计方案及思路不够全面,

		<p>内容描述不清，可操作性欠佳，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事件融合分析（主观分）	0~6	<p>事件融合分析：</p> <p>1. 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流程说明、功能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业务逻辑缜密，具备针对性，得4-6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流程说明、功能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阐述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流程设计简单、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作性，逻辑混乱，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区域协同治理（主观分）	0~6	<p>区域协同治理：</p> <p>1.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与要点相符、方案详细完整，整体设计具有可操作性，且有界面设计，得5-6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3-4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简单，功能描述不清，方案欠佳，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其他功能建设（主观分）	0~6	<p>其他功能建设：</p> <p>1. 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满足项目业务需求，具有针对性，方案详细完整，得5-6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与项目业务需求基本符合，方案相对简略，得3-4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数智社区看板（主观分）	0~6	<p>数智社区看板：</p> <p>1. 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流程说明、功能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方案详细完整，得5-6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流程设计、功能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得3-4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流程设计、功能设计方案内容缺漏，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作性，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重大事件备勤管理（升级）（主观分）	0~6	<p>重大事件备勤管理（升级）：</p> <p>1. 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流程说明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5-6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流程说明一般、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3-4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简单、功能描述不清，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0~5	<p>项目实施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p>

		<p>作性，得4-5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2-3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0~5	<p>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5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2-3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1分；</p> <p>4. 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项目管理制度（主观分）	0~5	<p>项目管理制度：</p> <p>1. 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得4-5分；</p> <p>2. 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流程科学、可行，得2-3分；</p> <p>3. 提供的管理机构、各类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内容阐述不清、方案缺失，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主观分)	0~5	<p>应急故障处理方案：</p> <p>1. 对应急响应方案清晰全面，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完善，得4-5分；</p> <p>2. 对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简略、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欠佳，得2-3分；</p> <p>3. 对响应方案内容缺漏，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缺乏操作性，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项目经理（主观分）	0~3	<p>项目经理：</p> <p>依据项目经理的学历、资格/职称证书、从业经验、项目业绩及项目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 学历、资格职称证明齐全，工作经验丰富，综合业务与管理能力突出，得2-3分；</p> <p>2. 管理及业务能力尚可，或相关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得1分；</p> <p>3.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6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p>1.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丰富的，得5-6分；</p> <p>2.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3-4分；</p> <p>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够</p>

		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5-6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3-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4	验收方案： 1.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 3-4分； 2. 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2分； 3. 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详表述不清的，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4	类似项目业绩： 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质量保证期：一年。

2.4 履约保证金：收取, 为合同金额的 10%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招标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笔支付：

7.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3.2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 30%的合同金额。

7.3.3 第三方测评通过并出具报告，经工程监理及甲方验收通过后，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7.3.4 项目终验合格且经财务监理审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7.3.5 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确认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7.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2 若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该保函自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软件产品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日止。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按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将该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乙方。

14.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损失补偿。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软件。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六 年 XX 月 XX 日

一、商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

致：_____（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_，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两位小数点。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应用软件开发						
(一) 事件融合分析						
1	分类融合	分类编辑管理	新增分类			
2	分类融合	分类编辑管理	修改分类			
3	分类融合	分类编辑管理	查看分类			
4	分类融合	分类编辑管理	分类搜索			
5	分类融合	分类编辑管理	新增分类版本			
6	分类融合	分类编辑管理	修改分类版本			
7	分类融合	分类编辑管理	删除分类版本			
8	分类融合	分类编辑管理	另存分类版本			
9	分类融合	分类编辑管理	发布分类版本			
10	分类融合	策略配置管理	基本信息配置			
11	分类融合	策略配置管理	配置信息查看			
12	分类融合	调用统一日志系统	查看日志			
13	分类融合	调用统一日志系统	查看结果			
14	分类融合	分类更新管理	分类更新任务配置			
15	分类融合	分类更新管理	分类更新定时调度			
16	分类融合	分类更新管理	分类更新手工执行			
17	分类融合	分类共享管理	API 信息查看			
18	分类融合	分类共享管理	API 授权			
19	分类融合	分类共享管理	API 监控			
20	分类融合	分类映射管理	新建映射配置			
21	分类融合	分类映射管理	映射配置编辑			
22	分类融合	分类映射管理	映射配置查看			
23	分类融合	分类映射管理	分类映射审批			
24	分类融合	分类映射管理	映射配置删除			
25	分类融合	分类映射管理	映射配置发布			
26	分类融合	客户端管理	新增客户端			
27	分类融合	客户端管理	编辑客户端			
28	分类融合	客户端管理	删除客户端			
29	分类融合	客户端管理	停用/启用客户端			
30	标签管理	标签大模型管理	模型库纳管管理			
31	标签管理	标签大模型管理	模型效果评估管理			
32	标签管理	标签大模型管理	模型服务部署管理			
33	标签管理	标签大模型管理	模型资源调度管理			
34	标签管理	标签大模型管理	模型计算推理管理			
35	标签管理	标签定义	录入标签			
36	标签管理	标签定义	导入标签			
37	标签管理	标签定义	编辑标签			

38	标签管理	标签定义	切换标签状态			
39	标签管理	标签定义	删除标签			
40	标签管理	标签模型建立	关键字识别模型			
41	标签管理	标签模型建立	地址识别模型			
42	标签管理	标签体系	标签类型			
43	标签管理	标签体系	标签信息			
44	标签管理	标签体系	标签搜索			
45	标签管理	打标签管理	规则打标签			
46	标签管理	打标签管理	模型打标签			
47	标签管理	打标签管理	手工打标签			
48	关联挖掘	关联挖掘算法	时空范围分析			
49	关联挖掘	关联挖掘算法	地址相似度估算			
50	关联挖掘	关联挖掘算法	文本挖掘			
51	关联挖掘	关联挖掘算法	关系强度计算			
52	关联挖掘	任务操作	任务创建			
53	关联挖掘	任务操作	任务保存			
54	关联挖掘	任务操作	结果导出			
55	关联挖掘	任务管理	任务列表			
56	关联挖掘	任务管理	任务搜索			
57	关联挖掘	事件操作	重复投诉			
58	关联挖掘	事件操作	一人多诉			
59	关联挖掘	事件操作	群体高发			
60	关联挖掘	事件操作	突发热点			
61	关联挖掘	事件操作	持续高发			
62	事件管理	事件查询	分类筛选			
63	事件管理	事件查询	标签筛选			
64	事件管理	事件查询	其他条件查询			
65	事件管理	事件查询	智能查询			
66	事件管理	事件查询	模糊查询			
67	事件管理	事件列表	基本信息配置			
68	事件管理	事件列表	处置信息配置			
69	事件管理	事件列表	回访信息配置			
70	事件管理	事件列表	列表展示及导出			
71	事件管理	数据集创建	全量事件列表注册			
72	事件管理	数据集创建	搜索事件结果注册			
73	事件管理	数据集创建	分类筛选结果注册			
74	事件管理	数据集创建	标签筛选结果注册			
75	事件管理	数据集创建	组合搜索筛选结果注册			
76	事件管理	数据集管理	数据集列表			
77	事件管理	数据集管理	数据集指标注册			
78	事件管理	数据集管理	数据集查询			
79	事件应用工作室	应用管理	门户管理			
80	事件应用工作室	应用管理	应用数据生成			
81	事件应用工作室	应用管理	应用创建			

82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智能语义识别			
83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智能问答算法			
84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可视化图表展示			
85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高频问答			
86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智能归因			
87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维度分析			
88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问题推荐			
89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结果反馈与下载			
90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数据看板-数据看板列表			
91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数据看板-详情展示			
92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数据看板-看板创建			
93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数据看板-看板操作			
94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模型管理-数据建模			
95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模型管理-指标编辑			
96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模型管理-自定义词汇编辑			
97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数据管理-实体与事件表管理			
98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数据管理-下载中心			
99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问答反馈与记录-问答记录			
100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问答反馈与记录-用户反馈			
101	事件应用工作室	智能问答	权限管理			
102	一网评效	评效数据集管理	添加数据集			
103	一网评效	评效数据集管理	数据集模型构建			
104	一网评效	评效数据集管理	数据集关联			
105	一网评效	评效数据集管理	数据集编辑			
106	一网评效	评效数据集管理	数据量管理			
107	一网评效	评效数据集管理	数据集权限继承			
108	一网评效	评效中心管理	目录管理			
109	一网评效	评效中心管理	外观自定义			
110	一网评效	评效中心管理	定时调度			
111	一网评效	评效主题创建	新建评效主题			
112	一网评效	评效主题创建	管理评效主题			
113	一网评效	评效主题创建	主题血缘视图			
114	一网评效	评效组件配置	表格应用配置			
115	一网评效	评效组件配置	图表应用配置			
116	一网评效	评效组件配置	地图应用配置			
117	一网评效	评效组件配置	组件基础功能			
118	一网评效	评效组件配置	组件多维分析			
119	一网评效	仪表板分享及协作	仪表板协作			
120	一网评效	仪表板分享及协作	仪表板发布			
121	一网评效	仪表板分享及协作	仪表板分享			
122	一网评效	仪表板配置	仪表板组建			

123	一网评效	仪表板配置	管理仪表板			
124	一网评效	仪表板配置	仪表板数据查看			
125	一网评效	仪表板配置	仪表板交互配置			
126	一网评效	仪表板配置	设计仪表板			
127	一网评效	仪表板配置	保存仪表板			
128	一网评效	仪表板配置	预览仪表板			
129	智能派单辅助	派单推荐算法	事件要素智能识别			
130	智能派单辅助	派单推荐算法	检索增强生成			
131	智能派单辅助	派单推荐算法	配置类自动派单			
132	智能派单辅助	派单推荐算法	学习类智能派单			
133	智能派单辅助	派单推荐算法	推荐应用率检查			
134	智能派单辅助	派单推荐算法	推荐能力训练标注			
135	智能派单辅助	相似案件推荐	相似案件推荐			
136	智能派单辅助	政策法规推荐	政策法规推荐			
137	智能派单辅助	智能分拨推荐	智能分拨推荐			
138	智能派单辅助	智能分类推荐	智能分类推荐			
(二) 区域协同治理						
1	事件指挥调度	案件跟踪	当前案件处置情况			
2	事件指挥调度	案件跟踪	历史相似案件处置情况			
3	事件指挥调度	地图应用	浏览展示			
4	事件指挥调度	地图应用	基础功能			
5	事件指挥调度	地图应用	图层管理			
6	事件指挥调度	地图应用	事件撒点			
7	事件指挥调度	地图应用	路径规划			
8	事件指挥调度	接警信息	接警信息展示			
9	事件指挥调度	接警信息	信息统计			
10	事件指挥调度	接警信息	事件查询			
11	事件指挥调度	接警信息	案件分布分析			
12	事件指挥调度	警情概述	事件处置事件			
13	事件指挥调度	警情概述	事件详细信息			
14	事件指挥调度	联动力量	值班信息			
15	事件指挥调度	联动力量	电话通知			
16	事件指挥调度	联动力量	短信推送			
17	事件指挥调度	热词舆情监测	热词舆情监测			
18	事件指挥调度	应急通信	通讯录			
19	事件指挥调度	应急通信	视频呼叫			
20	事件指挥调度	应急通信	视频管理			
21	事件指挥调度	应急通信	会议管理			
22	事件指挥调度	指挥调度	指挥调度			
23	事件指挥调度	资源情况	视频监控			
24	事件指挥调度	资源情况	物联感知			
25	事件指挥调度	资源情况	单兵设备			
26	事件指挥调度	预案匹配	预案匹配			
27	“多格合一”综合	“1+10”综合管理平台-党建引	数据总览			

	管理	领				
28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0”综合管理平台-党建引领	党群活动			
29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0”综合管理平台-党建引领	优秀样例			
30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0”综合管理平台	网格要素			
31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0”综合管理平台	企业数据			
32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0”综合管理平台	“多格合一”力量			
33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0”综合管理平台-事件处置信息	市民热线			
34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0”综合管理平台-事件处置信息	网格巡查			
35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0”综合管理平台-事件处置信息	重点事件			
36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0”综合管理平台-事件处置信息	警务事件			
37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0”综合管理平台-事件处置信息	事件流程分析			
38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0”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已受理统计			
39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1”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结案量趋势			
40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2”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高发工单类型TOP5			
41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3”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高发工单类型分布			
42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4”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工单智能预判			
43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5”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工单新词/热词			
44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6”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事件分布预测			
45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7”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历史事件分析			
46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8”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事件关联分析			
47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9”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标签区域分析			
48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20”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高发标签统计			
49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21”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标签搜索及分析-事件分类占比			
50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22”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标签搜索及分析-街镇分布情况			
51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23”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标签搜索及分析-相关事件详情			
52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24”综合管理平台-热线工单分析	热线标签搜索及分析-标签异常监测			

53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0”综合管理平台-网格巡查工单分析	网格巡查工单已受理统计			
54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1”综合管理平台-网格巡查工单分析	网格巡查工单结案量趋势			
55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2”综合管理平台-网格巡查工单分析	网格巡查工单高发工单类型 TOP5			
56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3”综合管理平台-网格巡查工单分析	网格巡查工单高发工单类型分布			
57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4”综合管理平台-网格巡查工单分析	网格巡查工单工单智能预判			
58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1+15”综合管理平台-网格巡查工单分析	网格巡查工单结案率/及时结案率统计			
59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党建引领			
60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人口数据			
61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地块			
62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企业数据			
63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视频汇聚			
64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力量			
65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重点事件提醒			
66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之窗			
67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工作概况-热线工作成效			
68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工作概况-热线工单详情展开			
69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工作概况-网格工作成效			
70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工作概况-网格工单详情展开			
71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热线工作分析-工单受理情况			
72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热线工作分析-事件分类TOP5			
73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热线工作分析-办结工单五率走势			
74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热线工作分析-新词/热词分析			
75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网格工作分析-工单发现情况			
76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网格工作分析-事件分类TOP5			

77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网格工作分析-结案工单统计图			
78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网格工作分析-工单走势图			
79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围栏数据-综合网格基本详情			
80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管理平台	综合网格围栏数据-综合网格工单信息			
81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中央地图	综合网格图形处理			
82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中央地图	综合网格属性处理			
83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中央地图	综合网格服务发布			
84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中央地图	综合网格图层切换			
85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中央地图	综合网格数据联动			
86	“多格合一”综合管理	中央地图	综合网格数据撒点			
87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标准版视窗	地图视窗			
88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标准版视窗	搜索			
89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标准版视窗	业务目录			
90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标准版视窗	实体信息管理器			
91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标准版视窗	数据信息管理器			
92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标准版视窗	应用管理器			
93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个人中心	用户信息			
94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个人中心	帮助中心			
95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个人中心	消息中心			
96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开发者工作空间	开发者工作空间			
97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可视化组件管理	组件注册			
98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可视化组件管理	组件开发			
99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可视化组件管理	组件维护			
100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可视化组件管理	组件上下架			
101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可视化组件管理	组件列表			
102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模板管理	模板创建			
103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模板管理	模板编辑			
104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模板管理	模板浏览			
105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模板管理	模板操作			
106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模板空间	模板空间			
107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数据管理	数据规范定义			
108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数据管理	数据配置管理			
109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数据管理	数据分类管理			
110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数据管理	数据视图管理			
111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数据管理	数据资源管理			
112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数据管理	实体资源管理			

113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应用管理	应用创建			
114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应用管理	应用操作			
115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应用管理	应用浏览			
116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应用管理	应用开发			
117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应用管理	版本管理			
118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应用管理	应用上下架			
119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应用空间	应用查看			
120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应用空间	应用搜索			
121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应用空间	应用筛选			
122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运营人员管理面板	资源统览			
123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运营人员管理面板	运行监控			
124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运营人员管理面板	审批			
125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组件空间	组件资源统览			
126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组件空间	组件资源操作			
127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城市体征预警	气象预警			
128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城市体征预警	环境预警			
129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城市体征预警	人口预警			
130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城市体征预警	供应预警			
131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城市体征预警	民生预警			
132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城市体征预警	安全预警			
133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城市体征预警	舆情预警			
134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气象与环境指数	今日气象预警			
135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气象与环境指数	今日空气质量			
136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人口指数	总人口数			
137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人口指数	户籍人口数			
138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交通指数	道路交通			
139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交通指数	轨道交通			
140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供应指数	主食及食用油			
141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民生指数	12345 市民热线			
142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民生指数	民政服务			
143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安全指数	安全生产			
144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安全指数	交通安全			

145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安全指数	公共卫生			
146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安全指数	防汛防台			
147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安全指数	特种设备安全			
148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安全指数	食品药品安全			
149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安全指数	消防安全			
150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安全指数	燃气抢险			
151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安全指数	大客流安全			
152	普陀区城市运行体征平台	城市热点	新词监测			
153	热线感知赋能	提质增效综合评估-综合展示	基础数据看板			
154	热线感知赋能	提质增效综合评估-综合展示	效能数据看板			
155	热线感知赋能	提质增效综合评估-综合展示	预警数据看板			
156	热线感知赋能	提质增效综合评估-画像管理	提质增效评估排行			
157	热线感知赋能	提质增效综合评估-画像管理	提质增效评估画像			
158	热线感知赋能	提质增效综合评估-模型开发和管理	基础模型			
159	热线感知赋能	提质增效综合评估-模型开发和管理	先行联系情况预警模型			
160	热线感知赋能	提质增效综合评估-模型开发和管理	回访解决情况预警模型			
161	热线感知赋能	提质增效综合评估-模型开发和管理	回访满意情况预警模型			
162	热线感知赋能	提质增效综合评估	提质增效报表管理			
163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异常退单综合监管	退单数据监管			
164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异常退单综合监管	归属责任分析			
165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异常退单综合监管	退单趋势分析			
166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异常退单综合监管	重复退单分析			
167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异常退单综合监管	异常退单预警分析			
168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真实性检查监管	真实性检查监管			
169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真实性检查监管	趋势分析			
170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真实性检查监管	区域分析			
171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真实性检查监管	真实性异常情况预警			
172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重点关注人群诉求监管	诉求数据监管			

173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重点关注人群诉求监管	人物画像分析			
174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重点关注人群诉求监管	诉求内容分析			
175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重点关注人群诉求监管	诉求处置结果分析			
176	热线感知赋能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	重点业务环节监管报表			
177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多维度特征开发			
178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多维度特征标注			
179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特征画像分类模型开发—特征提取			
180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特征画像分类模型开发—训练			
181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特征画像分类模型开发—评估与优化			
182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特征画像分类模型管理—部署与上线			
183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特征画像分类模型管理—编辑与审核			
184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特征画像分类模型管理—发布与下架			
185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特征画像分类模型管理—状态查询			
186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预警模型开发—特征提取			
187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预警模型开发—模型训练			
188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预警模型开发—评估与优化			
189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预警模型开发—部署与上线			
190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预警模型管理—编辑与审核			
191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预警模型管理—发布与下架			
192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多维度特征画像模型	定制化智能预警模型管理—状态查询			

193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物业服务话题分析-时间趋势分析			
194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物业服务话题分析-解决情况与事实认定分析			
195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物业服务话题分析-区域分布分析			
196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物业服务话题分析-主要维度诉求分析			
197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设施运维话题分析-时间趋势分析			
198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设施运维话题分析-解决情况与事实认定分析			
199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设施运维话题分析-区域分布分析			
200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设施运维话题分析-主要维度诉求分析			
201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环境维护时间话题分析-趋势分析			
202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环境维护话题分析-解决情况与事实认定分析			
203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环境维护话题分析-区域分布分析			
204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环境维护话题分析-主要维度诉求分析			
205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工单处理交叉分析-办理效率分析			
206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工单处理交叉分析-整体解决情况与事实认定分析			
207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工单处理交叉分析-部门承办量分析			
208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工单处理交叉分析-各部门办理效率分析			
209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多维度特征挖掘工单探索-多维组合筛选功能			
210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多维度特征挖掘工单探索-工单明细查询			
211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物业管理预警-预警趋势分析			
212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场景应用	物业管理预警-预警工单明细查询			
213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分析报告	预警快报			
214	热线感知赋能	物业管理专题-分析报告	预警周报			

215	热线感知赋能	热线感知赋能驾驶舱-提质增效 评估综合监管驾驶舱	区、街镇提质增效评 估综合展示			
216	热线感知赋能	热线感知赋能驾驶舱-提质增效 评估综合监管驾驶舱	基层单位提质增效 评估详情			
217	热线感知赋能	热线感知赋能驾驶舱-物业管理 专题分析驾驶舱	物业管理专题分析 总览			
218	热线感知赋能	热线感知赋能驾驶舱-物业管理 专题分析驾驶舱	交叉分析			
(三) 其他功能建设						
1	城运监控平台	报警组管理	告警组管理			
2	城运监控平台	报警组管理	报警联系人管理			
3	城运监控平台	采集器管理	采集器部署管理			
4	城运监控平台	采集器管理	采集器配置管理			
5	城运监控平台	告警管理	告警管理			
6	城运监控平台	业务接口监控	接口监控新建			
7	城运监控平台	业务接口监控	接口监控编辑			
8	城运监控平台	业务接口监控	接口监控删除			
9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一张图	预警地图			
10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一张图	事件分析			
11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一张图	突发事件统计			
12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一张图	事件总量 TOP5			
13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一张图	事件类型走势图			
14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一张图	热点事件 TOP5			
15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一张图	事件筛选			
16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预警	事件描述			
17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预警	事件轨迹			
18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预警	直击现场多媒体库			
19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预警	热门词云			
20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预警	情绪占比			
21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预警	网友评论			
22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事件分析	突发事件全网分析			
23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突发事件感知系统- 事件分析	突发事件微博分析			

24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综合指数系统	指数看板			
25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综合指数系统	城市热点地图			
26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综合指数系统	城市关键词			
27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综合指数系统	城市信息概况			
28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综合指数系统	30 日城市热点事件			
29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综合指数系统	7 日各地潜在舆情量			
30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综合指数系统	30 日重点舆情与投诉类型分布			
31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综合指数系统	30 日舆情归属地区分布			
32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综合指数系统	24 小时热门事件			
33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安全感指数系统	指数看板			
34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安全感指数系统	30 日城市安全热点事件数量走势			
35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安全感指数系统	30 日城市安全感指数走势图			
36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安全感指数系统	生活安全指数			
37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安全感指数系统	生态环境满意度			
38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安全感指数系统	公共卫生安全度			
39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获得感指数系统	指数看板			
40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获得感指数系统	城市活跃度			
41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获得感指数系统	30 日区域获得感指数走势图			
42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获得感指数系统	主题宣传活动			
43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获得感指数系统	经济发展健康度			
44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获得感指数系统	城市运行健康度			
45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获得感指数系统	城市受关注度			
46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幸福感指数系统	指数看板			

47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幸福感指数系统	市民六元情绪洞察			
48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幸福感指数系统	微博声量地区显著情绪			
49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幸福感指数系统	30 日区域幸福感指数走势图			
50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幸福感指数系统	市民六元情绪走势			
51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幸福感指数系统	城市口碑热词			
52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政务服务感知度系统	城市形象美誉度			
53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政务服务感知度系统	营商环境健康度			
54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政务服务感知度系统	廉政感知度			
55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政务服务感知度系统	30 日政务服务感知度指数走势图			
56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政务服务感知度系统	政务信息公开度			
57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政务服务感知度系统	政务新媒体排行榜			
58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风险防范感知系统-政务服务感知度系统	指数看板			
59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城市热点发现系统-查看 24 小时榜	列表模式查看-24 小时热点事件列表			
60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城市热点发现系统-查看 24 小时榜	列表模式查看-事件图表分析			
61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城市热点发现系统-查看周榜	周事件列表			
62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城市热点发现系统-查看周榜	周事件走势分布			
63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城市热点发现系统-查看周榜	周事件类型分布			
64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城市热点发现系统-查看月榜	月事件列表			
65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城市热点发现系统-查看月榜	月事件走势分布			
66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城市热点发现系统-查看月榜	月事件类型分布			
67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城市热点发现系统-地图模式查看	事件地图分布			
68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城市热点发现系统-地图模式查看	事件图表分析			
69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数据服务	12345 数据分析			
70	城市突发感知系统	数据服务	视频数据接入			

(四) 数智社区看板						
1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安全场景地图板块	非机动车库消防水压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2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安全场景地图板块	住宅小区消防通道违停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3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安全场景地图板块	住宅小区登高面违停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4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安全场景地图板块	住宅楼道火灾烟雾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5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安全场景地图板块	非机动车库火灾烟雾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6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安全场景地图板块	非机动车库积水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7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安全场景地图板块	民防地下空间水浸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8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服务智慧停车板块	停车位信息统计			
9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服务智慧停车板块	停车位状态展示			
10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服务智慧停车板块	”僵尸车“告警提示			
11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管理场景地图板块	非机动车库消防水压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12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管理场景地图板块	小区人流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13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管理场景地图板块	高空抛物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14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管理场景地图板块	河道漂浮物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15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管理场景地图板块	河道水位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16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管理场景地图板块	小区树木倾角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17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管理场景地图板块	井盖液位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18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管理场景地图板块	楼道堆物监测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19	场景地图展示	公共管理场景地图板块	非机动车库视频监控场景地图板块展示			
20	场景地图展示	GIS 地图	GIS 地图对接与呈现			
21	场景地图展示	GIS 地图	场景地图撒点与统计			
22	社区数字底座	设备与应用接口	物联感知设备对接接口			

23	社区数字底座	设备与应用接口	社区看板应用接口			
24	社区数字底座	社区事件	事件列表			
25	社区数字底座	社区事件	事件详情、进度跟踪 与处置状态统计			
26	社区数字底座	小区概况	小区概况			
27	社区数字底座	社区触觉	社区触觉			
28	社区数字底座	事件趋势	事件趋势			
(五) 重大事件备勤管理 (升级)						
1	PC 端功能	报告报表管理	工作日志管理			
2	PC 端功能	报告报表管理	上报报告管理			
3	PC 端功能	报告报表管理	报表管理			
4	PC 端功能	工作日志	800 兆电台管理			
5	PC 端功能	工作日志	日常信息管理 (区 级)			
6	PC 端功能	工作日志	电话抽查			
7	PC 端功能	工作日志	零报告管理			
8	PC 端功能	工作看板	事件统计			
9	PC 端功能	工作看板	突发事件类别统计			
10	PC 端功能	工作看板	标签事项 TOP10			
11	PC 端功能	工作看板	未续报情况			
12	PC 端功能	工作看板	发生区域			
13	PC 端功能	工作看板	承办单位统计			
14	PC 端功能	工作看板	业务信息统计			
15	PC 端功能	工作看板	预警事件分析			
16	PC 端功能	工作看板	领导批示			
17	PC 端功能	工作看板	快捷导航			
18	PC 端功能	数据字典	事项分类码表			
19	PC 端功能	数据字典	日常事件来源			
20	PC 端功能	数据字典	突发事件等级管理			
21	PC 端功能	数据字典	街道管理			
22	PC 端功能	数据字典	标签管理			
23	PC 端功能	数据字典	标签关联管理			
24	PC 端功能	突发事件	全部事件			
25	PC 端功能	突发事件	待处置事件			
26	PC 端功能	突发事件	待续报事件			
27	PC 端功能	突发事件	已归档事件			
28	PC 端功能	突发事件	突发一键指挥			
29	PC 端功能	突发事件	突发一键智搜			
30	PC 端功能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预案			
31	PC 端功能	预判预警	领导批示			
32	PC 端功能	预判预警	重大活动			
33	PC 端功能	预判预警	预警事件			
34	PC 端功能	预判预警	热线集中投诉			
35	PC 端功能	预判预警	网信办日报管理			
36	PC 端功能	预判预警	网上舆情自发现			

37	PC 端功能	值班管理	交接班管理			
38	PC 端功能	值班管理	值班表管理			
39	PC 端功能	值班管理	视频点名管理			
40	PC 端功能	值班管理	联络员表管理			
41	PC 端功能	值班管理	视频点名单位带班领导			
42	PC 端功能	值班管理	值班系统组织架构			
43	PC 端功能	值班信息	通知公告（区级）			
44	PC 端功能	值班信息	通知公告（街镇/委办局）			
45	PC 端功能	值班信息	工作材料上报（区级）			
46	PC 端功能	值班信息	工作材料上报（街镇/委办局）			
47	PC 端功能	值班信息	节假日数据上报（区级）			
48	PC 端功能	值班信息	节假日数据上报（街镇/委办局）			
49	PC 端功能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50	PC 端功能	系统管理	单位管理			
51	PC 端功能	系统管理	角色管理			
52	PC 端功能	系统管理	菜单管理			
53	移动端功能	工作日志	日常信息管理（街镇）			
54	移动端功能	工作日志	零报告管理			
55	移动端功能	值班信息	通知公告（区级）			
56	移动端功能	值班信息	通知公告（街镇/委办局）			
57	移动端功能	值班信息	工作材料上报（区级）			
58	移动端功能	值班信息	工作材料上报（街镇/委办局）			
59	移动端功能	值班信息	节假日数据上报（区级）			
60	移动端功能	值班信息	节假日数据上报（街镇/委办局）			
61	移动端功能	值班管理	值班管理			
62	移动端功能	预警预判	预警预判			
二、软件产品购置						
1	IP/单域名证书	/	/			
2	设备证书	/	/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软件开发“人/月工作量”形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产品软件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软件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止。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1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 30% 的合同金额。 3. 第三方测评通过并出具报告，经工程监理及甲方验收通过后，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50% 的合同金额。 4. 项目终验合格且经财务监理审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5. 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确认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 36 个月内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1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页码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 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注：需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需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